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一期(总09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第1期

总第9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3号 1

关于洪江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洪委报〔2024〕5号 43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HJDR—2024—01001 洪政办发〔2024〕1号 4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总编辑：黄丽娅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副总编：裴芳芳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潘姿彤
罗世昌 汪斌 黄丽娅	蒋虹

【人事任免】

关于易忠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1号 54

关于蒲生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2号 5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相关在洪单位：

《洪江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洪江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和怀化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怀化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怀化市政府六届五次全会、怀化市“八大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洪江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洪江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洪江市政府六届四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具体安排，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找准工作抓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省委对怀化提出的“七个新作为”使命任务，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以“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三农

提升”为核心，奋力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品牌，着力打造湖南农耕文化名片、“国际种业之都”，推动全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特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加快构建洪江市“4+N”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全市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实现传统产业更具活力，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力争先进制造业、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10%、8%，商贸物

流产业增加值增长10%，文化旅游业游客接待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30%、35%以上。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围绕“4+N”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部署创新链，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五新四城”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4+N”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以上。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8.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全市外贸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力争2024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2家，进出口总额增长60%。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效，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等综合成本，坚决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达14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1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1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6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4户以上、“个转企”新增24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5家、外贸实绩企业突破9户，到2024年末，实有经营主体达到30951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5622户以上。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以“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三农提升”为核心，引领带动全市齐头并进，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中心城区（黔城镇、安江镇）经济首位度达到35%、常住人口达到14.79万人，全市城镇化率达到43.59%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江、法治洪江、美丽洪江，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怀化市、市

本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十个统筹”，抓好“十个着力”，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一) 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4+N”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标全省“4×4”和怀化市“5+N”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围绕“9+2”现代化产业链，重点发展生物基产业链为主、电子元器件和种业产业链为特色的“一主两特”产业集群。做强先进制造业。推进“以竹代塑”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双溪片区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园中园”开发建设，推进柑橘全产业链深加工、竹笋膳食纤维提取加工等项目签约落地，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依托立点科技、创华科技、沃世达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蓝牙耳机、移动硬盘、灯用电器附件及相关配套产业，形成配套完整、相互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积极融入怀化市构建的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走廊，招引落户一批光伏板相关制造企业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企业，督促中电农创岔头风电、湖南能创能源托口风电等项目尽快核准落地实施，力争大唐华银风电、国电屋顶分布式光伏、黔城储能等项目投产运营；重点支持农村建房用装配式建筑，着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沥青库等项目建设进度。做精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以建设“国际种业之都”为目标，加快推进岳麓山种

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实体化运营，力争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3万亩以上；全力发展以黔阳冰糖橙为主，黄金贡柚、冰糖柚、蓝莓、杨梅、金秋梨、黄桃等为辅的“百亿级”特色水果产业；重点扶持新汇牧业、聚仓农业、益农益民、吉喔喔等本地养殖企业进一步提高畜禽产量，加快实施志明牧业300m²低温肉类加工场所及2000m²冷库项目，培育亮德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为规上加工企业；力争新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以上，引进1家以上加工企业落户国家农科园食品加工产业园。做专商贸物流业。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圈”和以怀化为到发点的冷链物流通道，借助“港洽周”“沪洽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力争鑫亚航商贸智能仓储等项目落地洪江。做优文化旅游业。着力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的金字招牌，推进农耕文化名片打造工程，围绕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引进一批优质文旅产业重点项目，围绕“安江农校+高庙遗址”核心文旅资源，积极实施“四个一百”工程，稳步推进杂交水稻博物馆、高庙博物馆、大畲坪梳理式改造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二) 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两大重点科创专项为引领，着力强化平台能级、攻关水平、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科创专项提速。大力推进种业创新，加快推进杂交水稻博物馆建设，依托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全力

推动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实体化运营；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建设洪江市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新建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创新平台。协调推动洪江市高新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洪江市工作站的运营，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等中心。推动科研攻关。布局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一主两特”重点产业链等领域，攻克“卡脖子”技术；加强洪江市农科所、林科所等科研能力，健全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人才支撑。积极落实“五溪人才行动计划”，力争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5人（个）左右。推动成果转化。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洪江市工作站平台优势，打造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作用，积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要素保障与科技服务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扶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50家以上、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以上。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探索建立“人才举荐”机制，为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人才开辟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破3000万元，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1000万元。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激活消费潜能。拓展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促进县域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推进“夜间、乡间、网间”经济。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品牌，高质量办好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打造集吃住游购娱多业态于一体的消费新场景。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推动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准备工作，围绕旅发大会，加快推进建成运营杂交水稻发源地博物馆、高庙遗址博物馆、安江农耕文化风情街等旅发大会项目；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项目。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一主两特”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一批重点项目签约落地。激发外贸活力。重点瞄准东南亚国家需求辐射能力强的外向型项目，特别是围绕怀化国际陆港临港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做好企业融资工作，积极为外贸企业争取外贸促进资金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RCEP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开拓非洲市场，深耕东盟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与东盟国家产业联动发展，将我市中药材、特色水果等产品推向东盟，构建稳定可持续的跨境供应链、产业链，

提升与东盟价值链合作水平。

(四) 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洪江市八大改革创新。深化土地、劳动力、技术、资金、数据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工等方面成本。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履约机制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招商引资，开展“三个全覆盖”营商环境评价，推进普惠金融试点，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国有“三资”盘活行动。深化园区管链供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园区联动发展机制。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应链项目、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多元化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成果转化良性循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五) 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新增市场主体2052户（其中企业新增705户），“个转企”新增24户。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坚持“链主、链长、链生态”协同发展，围绕“一主两特”重点产业链，明确需招引的重点企业、打造的主要产品、推进的重点项目，形成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

展的良好生态。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实施科技项目，建设研发机构和孵化载体，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对接市场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投放和减费让利力度。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政策找人”“政策上门”工作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六) 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增强全域发展整体效能。围绕“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三农”提升工作目标，持续推进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基础设施跨区域互联、推进公共服务跨区域共享、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配置。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文旅为主导，现代种业和水果产业为特色的“一主两特”产业体系，高质量打造旅游“金三角”，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黔阳古城两大城市旅游载体一体发展，着力发展雪峰山片区清凉经济和康养经济，大力推进托口清江湖旅游发展；着重发展现代种业和水果产业的特色产业，加快“3个1000亩”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柑橘交易中心和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注重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分类推进中心镇建设，支持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发展成县域副中心。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怀乡五百工程”。

(七) 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构筑坚强有力的新安全格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八项机制”，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危化和烟花、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守牢金融风险底线。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储备优质专项债券项目，高度关注地方法人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 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让民生成果人人可享处处可及。以省、怀化市、市本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在教育、就业、养老、医疗、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进芙蓉中学“特立教学楼”“特立科教楼”建设项目竣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改善办学条件。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保障标准。开展中医体质辨识行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提升“湘易办”综合服务能力。对20个乡镇配备救援装备，提升基层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社区居住品质，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推进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推动全市国土绿化。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市级工作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总牵头，建立“八大行动”总专班，总专班办公室设市政府办，同时每个行动牵头部门均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用好“三张清单”，抓实调度管理。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每项任务的时间节点、牵头负责人，梳理本领域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讲评”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梳理各行动难

点、堵点、关键点，聚焦任务攻坚做好调度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建立“三看三评三比”机制，量化评价考核。对行动专班、各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三看”“三评”“三比”。“三看”即看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调度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三评”即评工作成效、履职成效、攻坚克难成效，“三比”即比干劲、比业绩、比作风。评比情况纳入2024年度全市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和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增强推进落实动力。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围。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总专班要聚焦重要指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特色亮点等内容，于每月底编发工作月报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

- 附件：1.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洪江市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洪江市“4+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韧性、增强产业后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洪江市“4+N”现代化产业体系，传统产业更具活力，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力争先进制造业、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10%、8%，商贸物流产业增加值增长

10%，文化旅游业游客接待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30%、3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聚力做强先进制造业

1. 生物基产业链。推进“以竹代塑”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双溪片区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园中园”开发建设，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推进柑橘全产业链深加工、竹笋膳食纤维提取加工等项目签约落地，推进年产8万m³竹木家具制造、橡胶

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实现竹加工和环保机制炭、竹木加工生产线等项目达产达效。力争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3.6亿元，增速达到10%，实现税收260万元，新培育规模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家，新引进项目4个以上。（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生物基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引导企业开展技术与产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将链上企业培育成科技型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加强产业链招商力度，定位怀化高新区兴怀新材料、金升阳科技等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打造电子信息配套产业。依托立点科技、创华科技、沃世达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蓝牙耳机、移动硬盘、灯用电器附件及相关配套产业，形成配套完整、相互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力争实现产值6亿元，增速15%，实现税收100万元，新增规模企业1家，新引进项目2个。（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积极融入怀化市构建联通鹤城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中方县、怀化高新区、洪江市产业走廊。坚持以资源换产业，加快开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结合政策招引落户一批实力能源企业；充分利用光照条件

较好的闲置荒地，引进优质企业开发6兆瓦（MW）以下光伏发电项目，招引落户一批光伏板相关制造型企业 and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企业；引进有利于产业链对接和延伸的项目，集聚上下游产品和供应链配套企业。督促中电农创岔头风电、湖南能创能源托口风电等项目尽快核准落地实施，力争大唐华银风电、国电屋顶分布式光伏、黔城储能等项目投产运营。力争新增规模以上新能源产业链企业1家，招引新能源产业链企业2000万以上项目1个，实现规模以上新能源产业链企业总产值增速达到15%以上、税收增速达到12%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建材产业链。坚持外地引进与本土培育并重，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沥青库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落地投产；着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倡导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优先使用装配式建筑，重点支持农村建房使用装配式建筑，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等环节严格把关。力争引进或培育新型建筑材料企业1家以上，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3.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实现全产业链税收1200万元，确保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20%，农村建房装配式建筑达100套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高新区

等相关部门及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建材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力做精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

5. 中医药产业链。推进黄精种苗基地建设,提升育苗繁育能力,大力开展产业招商,引进1家以上加工企业落户国家农科园食品加工产业园,新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以上,新增怀化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以上,向上争取产业项目1个,推进实施产业重点项目2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中医药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种业产业链。大力推进种业创新,以建设“国际种业之都”为目标,加强科技创新,深化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培育高素质种业人才。加快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实体化运营,与企业联动开展种业技术合作、经验交流、咨询服务、示范推广、检验检测、农民培训等业务,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种业创新发展之路。积极推动我市与省内高校院所、研发、教育等机构建立种业领域产学研合作。力争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3万亩以上,总产量达0.6万吨以上;制种基地新增面积1000亩以上,全市制种组合达25个以上;包装产业链重点招商项目4个,完成水稻种子烘干生产线与仓储库建设,力争引进1家国家种业领军企业来洪发展制种产业,完成国家级制种大县等项目争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及种业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食品产业链。畜牧方面,重点扶持新汇牧业、聚仓农业、益农益民、吉喔喔等本地养殖企业进一步提高畜禽产量;加快实施志明牧业300m²低温肉类加工场所及2000m³冷库项目,培育亮德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为规上加工企业,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力争生猪出栏达30万头、家禽出栏达328万羽、羊出栏达6.5万头、牛出栏达1.22万头,实现肉类总量达3万吨,畜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5%。水果方面,全力发展以黔阳冰糖橙为主,黄金贡柚、冰糖柚、蓝莓、杨梅、金秋梨、黄桃等为辅的“百亿级”特色水果产业,支持黔阳生态公司等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产品做优做精,培育壮大水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家,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创建高质高效示范果园10个,实现水果产量达57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达26亿元以上。油茶方面,完成1.9万亩油茶新造和2.0万亩油茶低改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高新区、市产发集团等相关部门及食品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力做优商贸物流业

抢抓怀化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机遇,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圈”和以怀化为到发点的冷链物流通道,着力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金字招牌,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彰显杂交水稻发源地的责任

担当。实施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推动更多湘商回洪投资。利用“港洽周”“沪洽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力争更多优质商贸物流项目选择洪江、落户洪江，加强产业集群效应。力争新签约2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完成湘商回湘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反馈增速8%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7家以上，新增或升级A级物流企业1家以上，新增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家以上，完成外贸实绩企业9家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商贸物流业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力做响文化旅游业

紧紧围绕怀化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使命，以承办第三届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全面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建设，持续推进文旅品牌创建，扩大“世界杂交水稻发源地”品牌影响力。以项目带动旅游高速发展，围绕“安江农校+高庙遗址”核心文旅资源，积极实施“四个一百”工程，稳步推进杂交水稻博物馆、高庙博物馆、大畚坪梳理式改造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加强文旅招商引资，重点围绕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引进投资运营主体，谋划一批优质文旅产业重点项目，立足四个片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聚焦多个文旅领域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精准实施招商策略，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实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家，实现文旅重点项目年

度投资9.37亿元以上，全年接待游客55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收入49.5亿元以上，分别同比增长30%，35%以上。（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产发集团等相关部门及文化旅游业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项目”工程实施。落实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落实企业技改投资税收增量奖补政策，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4条制造业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4+N”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组织各产业链在原有“三图两库”（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远景图，重点支撑项目库、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基础上完善“两图两库两队三池”（产业链全景图、招商路线图，产业链客商库、招商项目库，驻点招商团队、专家咨询顾问咨询团队，人才池、技术池、资金池），针对主导产业与短板瓶颈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实《洪江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政策，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洪江市。探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推进数实融合。加快推进数字融合，激励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扎实开展“智赋百企”行动，推动中小企业“上云”260家、“上平台”22家，争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政银企对接合作，积极引导银行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力争新增银行贷款20亿元以上。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国企注资、金融融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流入产业领域。加强人社链式服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规范劳务市场，引导劳动力向产业转移，强化产业链用工服务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加快“土地超市”建设，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确保产业项目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等相关部门及各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市高新区管委会、市产发集团，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强化督查调度。加强与督查部门联动督查，协助督查部门下发《督查通报》，推进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对接统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分析，做好产业链、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运行分析，强化对企业招商情况、供货情况和销售情况的监测分析，研判发展趋势，找准短板弱项，对于退规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企业及时作出反应，为“4+N”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 强化考核评价。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总结”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督导调研，及时掌握各产业链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每月制作《工作简报》，总结经验做法，指出问题症结，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确保产业链建设取得实效。完善《洪江市2024年“4+N”现代化产业体系考核方案》，对各产业链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年绩效考评。

附件2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结合洪江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五新四城”发展，大力实施“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三农提升”战略，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4+N”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重点科创专项提速

1. **大力推进种业创新。**充分发挥杂交水稻发源地的品牌效应，助力打造“国际种业之都”。加快推进杂交水稻博物馆的建设。依托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集聚种业创新资源，加强与省市农科院、怀化职院、隆平高科、奥谱隆科技、华智检测等科研院所、在怀高校、种业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全力推动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实体化运营。(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推进中医药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洪江市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中医药专

家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的“咨询参谋作用”。完善现有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新建创新平台。(市卫健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平台能级提档

培育建设创新平台。协调推动洪江市高新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洪江市工作站的运营，促进其他区域内创新载体的发展升级，积极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和科研攻关主阵地。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科普基地、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科研攻关提能

1. **布局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全市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在种业、现代农业、电子元器件、生物基新材料等领域，组织市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紧盯重点领域需攻关的“卡脖子”技术清单,布局1项以上关键产品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个“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高新区

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加强洪江市农科所、林科所等科研能力，健全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人才支撑提质

1. 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积极落实“五溪人才行动计划”。力争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5人(个)左右；面向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择优遴选支持1个以上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加大力度争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加入洪江市科技专家服务团，为洪江市内企业培养专业队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科技人才。结合洪江市2024年“招商引资年”工作部署，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同时持续开展返乡创业和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大力引导本市籍在外优秀人才和企业家积极返乡参与家乡建设。进一步优化吸引科技人才来洪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支持创建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成果转化提效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洪江市工作站平台优势，打造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对接高效、保障有力的技术要素市场。发挥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作用，

积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要素保障与科技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兑现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以扶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为抓手，落实《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落实企业研发加计扣除税收政策，激发提升企业创新动能，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力争新增260家企业上云、22家企业上平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50家以上、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创新生态提优

1.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做好科技特派员对接选派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探索建立“人才举荐”机制，为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人才开辟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做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突破3000万元。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集聚创新资源要素,集成创新政策措施。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创新体系,推动本市重点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 组建工作专班。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局、市财税

金融事务中心、市科协、市税务局、市高新区。专班办公室设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压紧压实责任。各责任部门要认真梳理本行动涉及的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联络人员,清单化、项目化调度推进各项任务。各责任部门要配合专班做好向上衔接汇报和对下的调研指导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调度本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 强化考核评价。市政府办对工作专班进行考评。工作专班对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结合实际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对相关指标数据、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看、评、比,定期形成专报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作为相关专项工作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附件3

洪江市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外贸活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洪江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提升规模批零住餐企业总量,丰富消费场景,推动县域消费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8.5%。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定经

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引领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充分发挥进出口的带动作用,指导企业出口转型,推动全市外贸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力争2024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2家,进出口总额增长60%。

二、工作任务

(一)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加大政策支持。引导专项债券、

文化旅游等资金向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倾斜。倡导配备新能源汽车，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政策，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做好省、市主题消费活动的宣传发动，对参与市级以上消费促进活动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引导工会经费助力消费，倡导各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发放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节日慰问等工会福利来促进县域消费。开展家政人才培养计划，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扩大就业岗位供给，促进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夯实消费基础。（市发改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消费业态。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推动“三间”经济发展。鼓励黔阳古城打造夜市一条街，向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示范区标准看齐，以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为依托推进古城发展，繁荣夜间经济。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乡村旅游运营招商，打造“清凉经济”民宿圈，重点推介下坪、茶溪、沅城、三里、大崇知青小镇等乡村旅游点；在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洪江市康复养老示范基地项目的基础上，重点进行民宿项目的招商，形成雪峰山民宿集群，重点招商雪峰山片区清凉经济、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滨江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等。推进数商兴农，加大电商人才培养，

培育电商企业发展，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打造网红品牌，加快推进传统街区、大型实体零售企业等与新经济、新消费结合，打造集吃住游购娱多业态于一体的消费新场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激发消费活力。发挥RCEP经贸博览会、健博会等知名展会平台功能，市县联动开展“相约国际陆港、嗨购幸福怀化”“家电惠购季”“家居焕新季”“味道湖南怀化味道”“惠购湘车”等主题活动，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品牌，高质量办好怀化市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支持乡镇办好“杨梅节”“黄桃节”“金秋梨节”和“黄金贡柚节”等农特产品展销活动，积极参与“怀味无穷”十大名菜评选等系列活动，深度打造洪江名菜、老店名店餐饮品牌。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实行“信用+承诺+轻微免罚”，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投资

1. 加快项目建设。抓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及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升链、延链、补链、强链。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投资，提高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配套能力。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筹划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3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市发改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投集团、市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项目储备。加大对国省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的研究，突出怀化国际陆港、“5+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切实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和增发国债项目储备申报。针对性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全市前期项目库，增加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纳入前期推进清单的项目，给予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已下达资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国债项目，要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

系建设，聚焦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种业及粮食加工产业链等重点产业链，发挥“链长”牵头作用和“链主”企业主体作用，锚定目标企业精准对接，形成一批上下游配套、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产业招商力度，不断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积极参加怀化市“1+3+N”招商活动，积极对接相关国际组织、省外商会等组织，邀请外商来洪考察。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力争实际利用外资额增长10%以上。组织企业参加对接东盟国家的市级活动，拓展非洲新兴国际市场，不断提升与海外国家经贸交流合作水平。发挥高位招商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驻外招商专班的一线对接职能，聚焦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重点企业聚集区域，强化对接，引导重点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向洪江市转移，推动一批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激发外贸活力

1. 抓实抓好外贸项目招引。坚持招引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贸易型外贸企业并重，重点瞄准东南亚国家需求辐射能力强的外向型项目，特别是围绕怀化国际陆港临港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重点地区的梯度转移产业。拜访在外洪江籍企业家，举办外贸企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吸引外地企业来本市注册落地，进一步壮大全市进出口总

量。(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聚焦箱包皮具、农产品、竹木深加工、特色水果等优势产业，全力支持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跨国贸易市场主体。积极为外贸企业争取外贸促进资金支持，大力开展银企对接，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问题。强化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现有优势、龙头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外贸企业孵化工作力度，继续做好外贸企业服务工作及定期调研工作，有针对性的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开展外贸对接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RCEP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开拓非洲市场，深耕东盟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与东盟国家产业联动发展，将东盟粮食、农产品等产品引入我市，同时将我市特色农产品、化工品、百货等产品推向东盟，构建稳定可持续的跨境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与东盟价值链合作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做好外贸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支持外贸的政策措施，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促发展。建立外贸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强银行、

担保、信保、供应链平台和外贸企业的精准对接服务，加大对有订单、有市场、有潜力的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升外贸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加大外贸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对涉外政府部门人员和外贸企业人员就国际市场分析、开拓、出口退税管理、通关流程、收付汇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提高外贸业务能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洪江市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邱琳为召集人，市政府办副主任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具体牵头负责)、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高新区、市国投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专班办公室设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落实“137”工作法，按“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点评、年总结”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各责任单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时限，按月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小结，牵头单位汇总形成每项工作专项小结，每月23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形成工作专项通报，并适时召开工

作调度会，分析总结前段工作成效与不足，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半年召开工作点评会，组织对各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现场、阶段工作成效进行核验查看，核查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增强推进落实动力。

附件4

洪江市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促进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制度交易、物流、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 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产业用地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面实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实体化运营市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剩余劳动力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加快怀化人社驿站“洪江市园区站”建设，做好园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加强政银企对接合作，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力争新增银行贷款20亿元以上。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重点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和权益分配、科技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等改革。推进数据共享、探索数据交易规则，集中推进一批公共数据的联通共享，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市发改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根据要求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持续深化“三集”审批，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实现高频事项90%以上“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在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

公告、专家抽取环节实行电子化操作，并探索性开展其它环节电子化操作等。降低用能成本，积极利用风、光能资源，督促中电农创岔头风电、湖南能创能源托口风电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大唐华银风电、国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和黔城储能项目投产运营。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引导“三通一达”等重点企业建立区域分拨中心、区域集散大市场，新增A级物流企业1家，确保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持续下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洪江市供电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省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全面落实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方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

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招商引资，全面推行“两办法一指引”，构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体系，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建立全市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和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要求，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督导考评。加强竞争秩序监管，积极配合省、怀化市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落实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实施权益保护提标行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着力打击治理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规范对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实行逐人羁押必要审查机制；着力推进包容审慎执法，规范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加强涉企案件立案、涉企民生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

监督管理，着力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明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具体事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政务服务提速行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实施要素保障提质行动，加强普惠金融基础建设，加强企业金融支持和用工保障，推动“招商引资年”项目快速落地投产达效。实施监管执法提标行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建立完善统一“免罚轻罚事项清单”，严禁执法“一刀切”。实施政商关系提优行动，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同时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创新“1231”企业诉求问题收办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和营商环境案例通报制度，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正当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市优化办牵头，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工作要求，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落实国家授权的领域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

人。严格落实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新增事项。强化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好用活“湘易办”。全面推进“一照通”改革，优化“涉企一件事”“告知承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电子化，推动涉企服务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办理。深化“交房即交证”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实现惠企便民服务“一机在手、一键登录、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用好用活政务效能系统，切实提升行政效率。大力推广“湘易办”，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企业信息变更、就医等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1. 扩大有效投资。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认真研究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特殊国债、超长期国债、基础设施REITS、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企业项目和项目融

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等政策支持，做好项目包装、储备和申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综合运用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积极申报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推动“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增量扩面，深化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试点。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布新的供应链金融主办行及核心企业名录，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创新绿色金融，争取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持续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力度，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扎实推进市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精准清查政府拥有、管控的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大对卫生院、学校、林业站、粮库、车站码头、水管站、农贸市场等闲置资产的清理，把握“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科学处置盘活国有“三资”，做好国有“三资”注入，在摸清家

底基础上推进市本级资产盘活。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加快实现全市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交易。（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接待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发力，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持续推进国投集团及子公司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企班子建设和国企核心功能，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科学处置盘活国有“三资”，创新国有平台投资运营管理模式，不断增强市属国企融资能力和市场化运营能力，推动国有平台积极参与实体经济发展，实现市级平台市场化转型，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效益最大化。推进“智赋百企”行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典型场景。（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接待服务中心、市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民营经济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落实上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注重发

挥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数字化惠企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完善政企定期交流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发改局、市优化办、市工商联、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落实省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行模式,深入推进创投公司改革,在原有“基础设施+土地”双轮驱动的基础上,逐步向以产业链运营服务为主体、以资本运营为羽翼的新模式转变。聚焦园区重点产业链做布局、谋经营,深耕产业链上下游,打通产业规划、产业招商、园区开发、园区建设、园区运营、入驻企业服务等,真正成为支撑园区产业发展的基础保障力量、产业服务集成商,以平台公司的“实体化转型、市场化运作”推动园区的市场化建设运营。探索建立园区与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联动发展机制。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科学规划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建设。(市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多

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确保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1.9%以上。协调推动市高新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洪江市工作站的运营,促进其他创新载体发展升级,积极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和科研攻关主阵地;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普基地、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家以上,健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成果转化良性循环。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探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集成改革。(市科技局牵头,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金融办、市人民法院、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讲评、年度总结”工作推进机制。相应工作由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三) 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办对工

作专班进行考评。工作专班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结合实际建立问题交办、典型案例通报、约谈等机制，并对各

责任单位进行严格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考核细则》。

附件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引导经营主体提振信心，巩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追赶势头，推动我市经营主体多生成、快成长、早做强，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4+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到2024年末，全市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30951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5622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14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1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1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6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4户以上、“个转企”新增24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5家、外贸实绩企业突破9户。

二、工作任务

(一) 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实施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市场主体2052户（其中企业新增705户），“个转企”新增24户。（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坚持“链主、链长、链生态”协同发展，围绕“4x4”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5+N”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链专班工作机制，紧扣产业链堵点卡点精准提升招商引资质效，针对性做好用工、用能、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重点发展新型显示、箱包皮具、中医药三大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着力构建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发改局、工信局牵头）

(三)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申报实施科技项目，建设研发机构和孵化载体，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5

家。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科技人员在企业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科技局牵头)

(四) 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商务局牵头)

(五) 大力推动湘商回归。配合做好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抢抓春节、清明、中秋等黄金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湘商回归”系列对接活动,重点在珠三角、长三角、周边江西区、省内长株潭邵怀等区域分别举办“湘商回归”恳谈会系列活动。力争全年湘商回洪投资新注册企业7家以上,湘商回洪投资到位资金增长40%以上。(工商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行政保护体系,争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力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案件办结率年增长率达10%以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效,质押融资金额达1000万元以上,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接受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10%以上,参与专利转移转化的中小企业

数量超过10家,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和高效转化运用。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地理标志使用率达70%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七)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2024年新增10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广助农”产业领军人才培训、“三农”干部走出去培训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全年培训各类返乡创业人才50人次以上。综合认定一批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和服务指导站。积极组织参加“乡村追梦人”三湘行宣传推介活动,讲好返乡创业故事,传播返乡创业声音,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八) 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围绕构建“5+N”现代化产业体系,编制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重点行业布局指引,出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设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按计划、有步骤开展增量投入、技术攻关、资源整合、场景建设,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力并购重组,加快构建洪江市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财政局牵头)

(九)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以质量强链工作为抓手,实现怀化市市长质量奖“零突破”,积极争取省长质量奖,围绕“5+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培育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零的突破。着力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洪江品牌建设工程，推动“洪江产品”向“洪江品牌”转变、“质量强市”向“品牌强市”跃升。（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十）加强标准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标准化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争创国家级、省级、怀化市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示范市。围绕柑桔水果、冷链物流、箱包等产业鼓励制定地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十一）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洪江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服务。持续深化“三集”审批，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

程”活动，实现高频事项90%以上“一件事一次办”。力争实现政务服务“零差评”“零投诉”。（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标签标识，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上门”。持续优化升级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为享受税费优惠提供信息化支撑。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税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重点发展新型显示、箱包皮具、中医药三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科技金融八大行动”，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牵头）

（十五）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配合省、市两级部门开展反垄断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切实减轻企

业和群众负担。(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专班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 **健全组织领导**。以洪江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为基础,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科技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工商联、财税金融事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洪江市分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强化督导考核**。严格执行“旬调度、月通报、季讲评”机制,定期对各

地、各有关部门推进主体强身行动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压茬推进,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绩效考核评价、商事制度改革考核等范畴。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问效、靶向式攻坚,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

(四) **确保持续发展**。每月汇编工作专刊,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落实信息报送、日常调度、调研督导、评价考核制度,积极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壮大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工作合力,推动经营主体量质齐升。

附件6

洪江市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奋力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品牌,坚持以建设“两城两带四板块”区域协调发展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两城辐射带动全市协同发展的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多点支撑的区域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三农提升”发展目标,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全面推进现代化新洪江建

设。力争中心城区(黔城镇、安江镇)经济首位度达到35%、常住人口达到14.79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9平方公里,全市城镇化率达到43.59%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

1. 推动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构建以文旅为主导、现代种业和水果产业为特色的“一主两特”产业体系，高质量打造旅游“金三角”，推动怀化国家农科园安江核心区、洪江市高新区两大产业平台互补发展，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黔阳古城两大城市旅游载体一体发展。以黔城镇为重点，着力打造“黔阳”牌水果，围绕柑橘主导产业，重点谋划争取洪江市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柑橘）建设、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农科园安江核心区着重围绕雪峰山道地中药材、黔阳牌特色水果等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做实柑橘交易中心和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高新区落实“五好”园区要求，大抓招商、大兴产业，围绕生物基新材料、新型显示及电子元器件、临港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围绕要素保障新建标准化厂房5万平方米、新增储备土地500亩，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发展后劲。建立招商项目协调机制、投入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围绕区域“主特”产业和产业细分领域，瞄准三类“500”强做好招大引强工作。精心筹办好雪峰山冰雪节、翁朗溪丰收节、长坡村荷花宴、黔阳古城非遗民俗文化节、洪江市半程马拉松等旅游节庆活动，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和新的消费热点，探索发展夜间经济，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高新区等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础设施跨区域互联。配合怀化做好《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洪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安江镇等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衔接。快速推进怀化国家农科园、农耕文化旅游区、安江西互通等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水路、陆路、铁路综合运输作用，形成怀化南部物流集散中心，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洪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完成黔城、安江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以安江、黔城两镇为中心，加快推进冷链物流等流通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仓储物流配送站点建设，重点实施洪江市综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公共服务跨区域共享。出台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审批服务提速，完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窗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教育布局调整，推行片区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撤办黔城镇土溪、岔头、大崇、红岩中心学校初中部，初中学生分流至城区或城镇周边较大规模初中学校就读；撤办群峰乡、铁山乡中心学校初中部，初中学生分流到雪峰镇中心学校就读；撤办龙船塘瑶族乡中心学校初中部，初中学生分流至深渡苗族乡中心学校就读。着力打造雪峰镇医疗次中心，持

续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统筹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着力破除制约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瓶颈，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备设施更新，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城区文化体育惠民，加快建设杂交水稻发源地博物馆、高庙遗址博物馆，不断完善市图书馆、黔城剧院文化服务功能。（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城山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配置。搭建政银企合作交流平台，完成各银行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普惠金融服务专区，推动银行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支持。全面开展“烂尾地”盘活工作、积极推进“抵押地”转换工作和城区存量土地的再开发再利用和园区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确保2024年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零，标厂一期闲置厂房实现“腾笼换鸟”。优化“自然资源全要素”供需平台，实现“全景式”看地、“智能式”推地和“淘宝式”选地。鼓励宇昌生物等企业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标准厂房，推动振远钒电、德坤钒业、雪峰米业、山农禽业、黔桥水泥等企业闲置用地“二次招商”。（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四大板块协调发展，补齐区域发展短板

5. 加快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建设运营。高水平办好第三届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实现办会兴城。快速推进杂交水稻发源地博物馆、高庙遗址博物馆、安江农校纪念园、沅水风光带、大畚坪记忆街区、隆平大道沉浸式稻香廊道等“两馆一校一带一区一廊”项目建设，落地一批农耕研学旅游、农耕文化体验、农业科普等文旅产品，再次发掘高庙遗址，保护、展示、传承高庙文化，提高安江农校纪念园4A级旅游景区影响力，高标准创建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为湖南农耕文化旅游名片。（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安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精致推进黔阳古城建设运营。推进黔阳古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争取实施黔城古建筑群和芙蓉楼文保等项目建设，大力推动黔阳古城景区提档升级，着力培育“吃、住、行、游、购、娱”等一批旅游新业态，着力打造黔阳古城滨江古风夜市，着力盘活古城闲置建筑，招商建设一批精品民宿，形成梯次配置合理、特色主题鲜明的精品民宿集群，推动古城业态步入常态化运营。（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黔城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进托口清江湖旅游发展。依托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有温度、有品质的清江湖国际乡村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三线三道”品质提升，在高速高

铁沿线、河湖岸线、县市干线，布局建设一批凸显山水自然、城乡风情、人文历史的旅游景观，打造一批高品质通道、航道、步道。（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托口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重点推进雪峰山片区区域补短。依托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八面山及苏宝顶，支持山地旅游、清凉经济和医药康养等特色产业，打造国内知名康养目的地。支持雪峰山片区发展油茶、金银花、杂交水稻制种、高山蔬菜等优势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盘活雪峰山森林公园高端民宿，着力打造“安江农耕文化—大崇知青文化—雪峰森林康养”精品旅游路线。进一步加快雪峰山片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发挥“雪峰山药谷”“中国天麻之乡”品牌效应，大力支持雪峰山片区种植天麻、黄精等中药材，推动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同时加快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大品牌创建力度，积极引育一批中药材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支持雪峰镇建设区域教育、医疗次中心，支持塘湾镇打造县际边界中心镇，通过发展化解雪峰山片区发展落差矛盾。（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市教育局、市卫健局、雪峰片区各乡镇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9. 做好湘西地区开发工作。把握省实施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机遇，认真

研究省、怀化市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积极谋划湘西地区开发项目，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抓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完善安置住房管护政策意见，继续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健全房屋管护、搬迁群众增收、安置区管理等长效机制，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移民安置点住户住房安全动态，确保住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承接优质公共服务对口帮扶。继续依托省人民医院帮扶市人民医院，加入湖南省前列腺疾病专病联盟；市中医医院脑病科与湖南省医药学院总医院实施共管共建；骨伤科与怀化市中医医院实施共管共建。寻求优质教育资源对口帮扶，打造各学段品牌学校。积极争取长沙市优质高中、初中、小学对我市各学段学校进行形式多样的对口帮扶。黔阳一中实施高中委托管理，市实验中学、市芙蓉中学（完全中学）实施初中结对帮扶，市芙蓉小学、市安江第二完全小学实施小学网络联校。（市教育局、市卫健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全力发展“一主两特”县域产

业。因地制宜发展“一主两特”县域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主要以承办第三届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重点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建设，不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文旅品牌创建，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旅游度假目的地，实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种业产业完成杂交水稻制种面积3万亩以上、总产量0.6万吨以上，力争打造1个以上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核心示范基地，年内新增制种面积5000亩，力争恢复国家级制种大县；筹备举办国际种业论坛，为打造“国际种业之都”筑牢基础。柑橘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完成新改建标准化基地5000亩以上，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库保险设施网络，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创新营销方式，以品改提升品质，强品牌提升价值。（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对标省、怀化市方案争创省、怀化市县域经济先进县市，争取安江镇、黔城镇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乡镇，争取托口镇、沅河镇、雪峰镇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快乡镇，力争2024年县域经济考核进入同类县市区前列。（市农业农村局、安江镇人民政府、黔城镇人民政府、托口镇人民政府、沅河镇人民政府、雪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配置效率，改善空间功能品质，增强空间治理能

力，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需求，塑造多元、开放、高效、优质的“两城（黔城镇、安江镇）两带（沅水主干、雪峰山主脉生态经济文旅带）四板块（安江主城区、黔城主城区、雪峰山、清江湖）”新型区域格局。盘活城区土地和房地产资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分类推进中心镇（乡）建设，支持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乡）发展成副中心。完善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发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5. 畅通资源要素流动。积极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争取省级科技特派员5名赴基层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争取怀化市级科技特派员10名和市本级科技特派员97名对辖区194个行政村进行全覆盖。培育壮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动产登记。（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洪江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依托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22家中医馆及5家“旗舰中医馆”，利用全市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22家，建成以市中医院为龙头，以乡镇

卫生院“旗舰中医馆”为枢纽，村卫生室“中医阁”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成岩垅乡中心学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芙蓉中学“徐特立”项目。（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市域路网，加快推进G60邵怀高速公路安江西互通、安江二桥S249连接线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扎实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实现3处县级标准化农村供水工程。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争取2024年新建5G基站120个、新增千兆端口3000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加快推进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量达3.52亿斤。继续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0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以上。全面完成杂交水稻制种级种植、柑橘标准化种植科研、雪峰山小叶黄精种子种苗研究繁育“3个1000亩”示范基地项目，推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8种模式，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倍增。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等

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深入开展示范创建行动，争创全国美丽宜居村庄1个、省级美丽乡村1个，创建怀化市和美乡镇1个、怀化市和美村庄9个，创建洪江市和美示范村22个、和美示范片20个，同步创建怀化市和洪江市和美团寨100个、怀化市和美庭院1000个，全市和美乡村创建率达95%以上，争取省、怀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县（市）。（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乡镇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高新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牵头责任部门要认真梳理本行动涉及的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联络人员，清单化、项目化调度推进各项任务。各责任部门要配合专班做好向上衔接汇报和对下的调研指导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调度

本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行动“三看三评三比”机制，重点聚焦“两城”带动、“两片”协同、“三区”融合、“四大”板块协调发展、湘西地区开发、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对相关指标数据、项目现场、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看、评、比，定期形成专报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作为相关专项工作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附件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力保不出现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房地产处遗（保交楼、烂尾楼）力度，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 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洪江、法治洪江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

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 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配合怀化市持续巩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成果，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八项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面推进“企业派驻、双重预防、隐

患上墙、专家服务、立体督导、举报奖励、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八项机制。(市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分别牵头,其他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各乡镇、行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季一巡查、一考核、一通报、一曝光,对因隐患整改不力而发生事故的,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市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铁腕“打非治违”和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落实《洪江市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

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市有关部门力争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大力推动乡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市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交通、矿山、消防、危化、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分别建立“安全链”,并针对不同的对象、性质等细化分类建立若干“分链”,实行“安全链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链条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安全治理无缝衔接与覆盖,形成安全生产“责任闭环”。(市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市安委办牵头,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力推进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

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8. 突出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市委党校主课堂与各行业领域分课堂”教育培训同步模式，推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2024年，重点开展矿山、危化、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党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持续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市安委办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不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聚焦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市安委办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投融资监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秩序，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储备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

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深入推行“四转四打包”，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湖南省农商行重点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行一策”，有效防范高风险机构，有序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市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洪江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提高非法集资陈案审结率和结案率，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次妥善处理涉案人员，严防发生大规模集访事件。（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

“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完善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湘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稳妥处置房地产、农民工工资等领域信访问题，防范赴

省进京集访群访、重大舆情事件和个人极端行为。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

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纵深推进“三长”工作机制,确保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平安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

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武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

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指导，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贯彻落实《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行动，督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序时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强化水环境质量测管联动，落实监测预警和联合会商机制，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市生态

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推动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下达我市“夏季攻势”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

坚决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信办、市委巡察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洪江农商银行等，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办好我市承担的2024年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3个项目、省内教育对口支持帮扶1项工作、怀化市四件重点民生实事4个项目及洪江市本级10大民生实事项目，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继续推进芙蓉中学“特立教学楼”“特立科教楼”建设项目，并全部完工。(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大队；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日葵”行动。在全市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40场，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人数达到10800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市1600名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4) 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2024年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每千常住人口达到4.13个，托位数达到1396个，新增222个托位。(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50元/月提高到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从80元/月/人提高

到90元/月/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7)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集中养育从1500元/月提高到1600元/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关爱特殊群体

(8)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6000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低收入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市妇联、市财政局、市卫健局)

(9)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41户(民生实事70户,统筹任务71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0)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64人。为64名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 城镇新增就业2100人;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4+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三大特色产业集群,突

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市本级、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覆盖村(社区)达到30%;各级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5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地方,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77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4) 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1所。加强老年教育覆盖面,对教学及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60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6) 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对全市乡镇配备森林机动泵、无人机、水管、抽水机等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局)

(17) 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市文旅广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财政局)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8) 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配合怀化市争取半年内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应享尽享,到2024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进入到全省前列。(市政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税务局;该项目牵

头单位为排前二位的单位)

(19) 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2万人。(市人社局)

9. 改善人居环境

(2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8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1) 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45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15.53公里(含标志标牌)。(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22)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117处,新增蓄水能力25万方;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8处,新增蓄水能力28万方。(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23) 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6个。设置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保证“水缸子”安全。(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全面推进省内教育对口支持帮

扶工作

1. **教育帮扶。**按照怀化市分配的指标任务，做好教育帮扶各项工作，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全面实施怀化市四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7个。**通过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增强居住安全系数、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国网洪江市供电公司）

2. **开展中医体质辨识行动。**完成全市4000人次的中医体质辨识，按照国家《食养指南》要求，开展慢性病患者的食养调理，指导居民按节气膳食养身，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3. **建设高标准农田2.45万亩（其中1.95万亩省厅建设计划，0.5万亩新增国债计划）。**通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强化农田建后管护，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实现粮食稳产高产。（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4. **实施国土绿化2340亩。**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推动全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市林业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涌任召集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妇联、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建立“三看三评三比”考核机制，“三看”为“看台账、看系统、看现场”，即以《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进度验收标准》为依据，对所有项目的工作台账、系统后台和项目现场进行核验查看，核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三评”为“平台评、码上评、专项评”，即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对项目进度、项目验收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以“民生实事码上通”二维码为依托，让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人民群众的评价，以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单位、新闻媒体等代表的方式，评价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成效；“三比”为“比序时进度、比问题销号、比经验推广”，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指标序时进度达到情况、各项问题的解决销号情况和经验的总结推广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管理。

中共洪江市委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江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洪委报〔2024〕5号

2023年，在怀化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洪江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怀化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和旅游“金三角”建设为契机，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建设现代化新洪江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成效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

学习重点内容、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党校重点课程和青干班教学计划。落实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2023年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相关内容集中学习12次。二是**加强全面依法治市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召开洪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怀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洪江市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述法工作方案》，着力解决法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高水平的法治洪江建设。三是**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标准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会。2023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易汉成在怀化市法治建设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视频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成功推荐洪江市公安局荣获“湖南

省法治工作先进单位”。

(二)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严格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按时向怀化市人民政府和市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023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15件,报备率100%,没有因违法被上级政府撤销的情况发生。二是**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认56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49件规范性文件失效,并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了《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洪政发〔2023〕9号)。

(三) 提升科学民主行政决策水平。一是**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与湖南省人和社会律师事务所签订《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服务合同》,严把合法性审查关,不断提升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2023年,我市法律顾问单位参与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文件、纪要200余份,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112份。二是**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出台《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洪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洪江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等文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避免

“拍脑袋”决策。

(四)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公开透明,2023年各行政执法部门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3300余件。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与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专项培训4次。强化执法监督,印发《中共洪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洪法治办发〔2023〕15号),抽取15个行政执法单位和4个具有委托执法权的乡镇共19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将评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三是**加强对执法人员资格的管理。**对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实行统一发证制度,并建立执法证发放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湖南省司法厅的工作部署,2023年洪江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试2次,参加考试人数557人,共有397人通过考试,考试通过率为71%,截至目前共发放行政执法证1029本。

(五)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自2021年6月1日起,洪江市人民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通过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树立复议监

督的权威，2023年我市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3件，其中符合受理条件的32件，结案30件。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行政应诉工作，坚持“按时、主动、细致”、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谨慎应诉，2023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8起。贯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三是**全力推进诉源治理**。2023年9月成立怀铁法院行政争议协调中心驻洪江市工作站，出台《洪江市强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推行“诉前分流+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2023年度共收到委派调解案件992件，成功化解464件，司法确认385件，涉及标的5096.33万元。四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市乡村三级调解网络，强化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全力打造“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动衔接机制，成立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第12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在民政局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建立“五老”成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制度，补选人民陪审员14名，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2023年洪江市各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38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2418件。其中，黔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洪江市黔城镇芙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黄金芳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推介的经验文章《洪江市司法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精耕细作推动形成大调解工作新格局》在《人民日报》网络版刊发。

（六）**深化全民普法教育，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要求完成2023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位列怀化市一流水平。二是**着力发展优质法律服务**。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1件、公证事项500件，洪江市江洲法律服务所荣获“湖南省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推荐的公证案例《张某清点公司账目保全证据公证案》入选司法部优秀案例。三是**突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紧扣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创建、乡村振兴、禁毒、预防网络犯罪、消防、公共卫生、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领域开展专题法治宣传。积极创新普法新模式，共同讲述普法新故事，结合“黔阳剪纸”创作的“非遗”法治文化产品《以法为盾护家园》被省司法厅《“湘”遇非遗 法治同行作品选集》收录。洪江市司法局汤芳同志获得全省首届“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称号，录制的《法治护蕾——拒绝性骚扰 预防性侵害》法治课同时获得“百堂精品法治课”殊荣。2023年以来，开展法治讲座和集中宣传120余场，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赠送法治文化纸巾、法治文化环保袋各1万余包（个），普法受益群众10万余人。2023年12月洪江市被湖南省司法

厅推荐为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对象。

(七) 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构建政法委牵头抓总、政法系统单位各司其职、有关部门全面参与的工作体系,聚焦执法、司法、监管等重点领域,建立政法系统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联络人制度,明确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联动检查评估等协作清单。二是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大力推行“两轻一免”“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重点领域执法的重点监管,全力构建零容忍、全覆盖、重实效、更透明、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三是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站”“搬入”产业园区和工商联,同时组织律师等法律从业者,深入民营企业了解其服务需求,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权益保护、风险防控等常见法律问题,为企业“把脉问诊”“对症开方”,开展法治体检23场次,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600余人次。四是做好涉企治安问题排查预防。建立重点企业周边巡防、内部安保相结合的多重巡逻防控机制,发动村(社区)辅警、网格员、义警队力量,深入摸排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周边盗抢骗、黄赌毒等治安突出问题,加强工程内部及周边区域的巡逻巡查,及时处置阻工扰工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行为20余起。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洪江市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

的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的目标,与上级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一是部门和乡镇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弱,人员知识结构不合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在力量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二是部分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执法。三是行政执法仍然存在监督不力、执法不严、处理不公等现象。四是法治督查制度机制不健全,市政府督查室没有牵头开展法治建设督查,督查方式不灵活,没有做到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督查力量薄弱,没有专业督查人才队伍。五是多数单位没有按要求聘请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办理市政府重大案件没有激励机制。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 强化政治引领,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洪江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重要内容和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3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学习100余次,在党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培训2次。

(二) 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法治建设督察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怀化市委依法治

市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23年2月顺利迎接怀化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回头看”督察，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督察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到位；2023年8月，根据《湖南省2022年度法治建设督察报告》制定印发洪江市整改方案并对问题进行整改落实；2023年9月，组织对全市20个乡镇和28个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专项督查；2023年11月，迎接怀化市委依法治市的年度法治建设督察，并顺利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一规划两纲要”法治督察，法治建设工作得到督察组的充分肯定。

（三）恪守职责使命，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化建设。制定《洪江市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述法工作方案》，以述法工作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关键少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2023年共调整政法队伍领导干部19人次，提拔重用具有法律、法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层次的干部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10人、副科级领导职务19人，招录政法干警12人。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扎实深入推进法治洪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二）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推进政府职能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办事效率，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厚植营商环境土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战，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程序化、公开化，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全过程的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普法责任，加强对人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改进优化法治宣传的方式和途径，将普法的单向灌输关系变为双向互动关系，将法治宣传有机融入群众的生产生活当中，注重形式趣味性，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加强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的能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 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HJDR—2024—01001 洪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驻洪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怀化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推进全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地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8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27号）要求，将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同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实行清单管理

由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对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应由部门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或没有资质要求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购买中介服务；国务院、湖南省人民政府、怀化市人民政府、洪江市人民政府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包含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要求等要素，实行动态更新。对确需删增事项的，由各职能部门依法报审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加强中介超市管理

（一）明确管理主体，强化日常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政务服务部门为湖南省网上中介超市洪江市运行管理

机构，负责本级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行及管理，组织中介服务交易选取工作，研究、指导、协调解决本级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中介超市建设。

(二) 放宽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入驻

各中介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条件，取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的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同时由政务主管部门及各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多方式、多渠道积极宣传，引导达到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相关管理办法入驻中介服务超市，落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全市中介服务机构的常态化开放。

(三) 严格选取流程，提高服务质效

1. 明确中介类型。委托人可选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证、证明、咨询、实验等类型。目前已有工程咨询、测绘、资产评估、律师事务所服务等69种中介服务类型入驻中介服务超市(见附件)，根据实际需要，若有新增可联系市政务主管部门报怀化市政务主管部门，经省政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新增。

2. 明确采购范围。委托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包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以外，在政府采购限

额内的必须在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服务采购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参照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要求执行。同时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3. 明确选取方式。委托人在中介服务超市提请发布采购公告时，有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直接选取三种中介机构选取方式。其中财政性资金类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在政府采购限额内的参照此条执行)只能通过竞价选取或随机抽取两种方式选取中介机构，社会性资金类项目可在三种方式中自由选取其中一种。

4. 提升采购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中介机构编制中介服务指南，详述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收费依据和标准、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向政务主管部门报备。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指南的服务要素，提供一次性告知书、委托书、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并在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公示。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健全中介服务事项的“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审查”机制，精简审查流程；同时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计时，进一步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实现中介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并落实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多测合一”，探索推进“多评合一”，建立联合审批图，联合评估机制，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

四、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监督管理

1. 加强收费监管。价格管理部门和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切实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价格、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以政府所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事项，当鼓励企业和群众通过利用中介服务超市竞争谈判获取最优价格。严禁各行政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机构，干涉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对外公布中介事项名称，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中介采购相关价格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价格垄断、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维护中介市场秩序。

2. 加强信用监管。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中介机构信用体系评价机制的建设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综合信用管理平台支持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推动中介机构管理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等手段推动中介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

3. 加强行业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定期整顿排查机制，开展中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

行为约束，并定期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并设立网上举报、投诉热线，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4. 加强协会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尚未成立行业协会的中介服务行业成立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并通过行业协会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专业服务技能。形成依法管理与自我约束有效衔接的管理格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登记管理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

5. 加强部门监管。财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财政性采购资金的拨付进行管理，将中介服务按规定选取的相关证明作为财政经费拨付的必要材料，并进行定期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将各单位对中介服务的交易选取纳入审计监督内容，加强审计监督。对不按相关规定选取中介服务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中介服务费及办理结算，审计部门在其相关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对于违规干预中介市场、与中介机构搞利益输送等行为，由纪委监委机关负责进行严肃查处。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投诉专席，接受全方位监督举报投诉；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的中介服务的监督举报投诉在平台按职责办理。要及时总

结和宣传推广中介服务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作用，推动中介机构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完善内部管理，提升竞争能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一览表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日

附件

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一览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1	工程咨询	发展改革部门
2	价格评估	发展改革部门
3	节能咨询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4	节能技术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5	信息工程监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公证服务	司法部门
7	律师事务所服务	司法部门
8	司法鉴定	司法部门
9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财政部门
10	资产评估	财政部门
11	债券信用评级	财政部门
12	经营证券业务	财政部门
13	代理记账服务	财政部门
14	测绘	自然资源部门
15	城乡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部门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17	土地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自然资源部门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自然资源部门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自然资源部门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自然资源部门
22	地质勘查	自然资源部门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自然资源部门
24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25	土地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
2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生态环境部门
28	房地产评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9	工程监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0	工程勘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1	工程设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2	工程造价咨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交通运输部门
3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交通运输部门
38	海域使用论证	交通运输部门
3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部门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部门
4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利部门
4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利部门
43	水资源论证	水利部门
44	水土保持监测	水利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45	水利综合和水利	水利部门
	相关专项勘察、设计、咨询	
4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4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48	安全评价	应急部门
4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应急部门
50	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急部门(地震部门)
51	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2	核验核查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3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54	造林绿化监理	林业部门
55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部门
56	人防工程监理	人防管理部门
5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管理部门
58	人防工程设计	人防管理部门
5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管理部门
6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主管部门
6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主管部门
6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文物主管部门
63	考古发掘	文物主管部门
64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税务部门
6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6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气象部门
67	升放气球	气象部门
68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救援部门
69	金融咨询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忠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忠贤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丰勇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农民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易文博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建勇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莉帧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肖和腾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蒋良青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文光同志的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生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蒲生源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

务；

舒亚桥同志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易慧姣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蒋志勇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海斌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付平同志的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赵春宏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曾宪华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有成、廖玲玲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泽来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朱益湘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冯斌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肖攀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胡继荣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胡杨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伟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戴桂根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元清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泊村同志任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珍珍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向瑞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永明、欧阳健、伍贤欢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向擒虎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杨斌同志的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伍春艳同志任市谭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邱薄宁同志任市谭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职务；

黄兰兰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君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旭明同志任市谭城山水乡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蒋奕琦同志任市谭城山水乡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文婷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易颜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八面山水库管理所所长职务；

曾润华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黄墨泉同志的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春林同志的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兼）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任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